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高數目18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88,640,000股股份約16.9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3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10,0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的業務發展；(ii)5,000,000港元用作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發展；(iii)8,000,000港元用作物色綠色項目的潛在投資；及(iv)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人士、公司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8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予以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88,640,000股股份約16.9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36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折讓約10.00%；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約0.216港元折讓約16.67%。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2,3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176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75%之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最多217,72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有條件或無條件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從而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趙毅雄先生	648,377,955	59.56%	648,377,955	50.95%
承配人	–	0.00%	184,000,000	14.46%
公眾股東	<u>440,262,045</u>	<u>40.44%</u>	<u>440,262,045</u>	<u>34.59%</u>
	<u>1,088,640,000</u>	<u>100.00%</u>	<u>1,272,640,000</u>	<u>100.00%</u>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ii)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iii)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手機遊戲業務」)。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良機。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董事會總結所討論，本集團致力增強實力開發資訊科技產品及於本地及全世界未經開發的市場帶來數碼革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於新科技以及積極擴充數碼及創新方案服務，以把握未來市場機會及尋求可為我們的現存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並同時為股東帶來增長及新增價值的潛在商機。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令本集團留意一帶一路沿線各國的市場。本集團正考慮多項能運用本集團專業知識及聯繫的商機，並將有關商機與環境相關機會結合(「綠色項目」)。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774,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10,0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的業務發展；
2. 5,000,000港元用作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發展；
3. 8,000,000港元用作物色綠色項目的潛在投資；
4.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84,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暢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陳冠忠先生及李暢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